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	3
股東週年大會 .....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5
推薦意見.....	5
其他資料.....	5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可予不時修訂、更改或透過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wC 中國」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wC 香港」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准」	指	中准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會計師)

\* 僅供識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梁 軍，董事長  
董占斌，總裁  
邢喜紅，財務總監

註冊地址：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張漢安  
陳立基  
燕 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 征  
孟繁臣  
馮大安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建議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a)闡明公司章程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範圍；(b)規定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聘任新董事前，自董事會辭任的董事仍繼續履行董事職務；及(c)根據聯交所近期接受中國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及中國內地審計師事務所作出相關變動。

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內或國外法律之規定(如有)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聯交所規則就修訂公司章程執行所有必須的事宜。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不尋常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 C. 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鑒於聯交所近期已接受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已決議於PwC香港及中准各自任期屆滿後，不再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經修訂上市規則」)，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獲准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以履行經修訂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而經財政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中國審計準則」)審計該等財務報表。

在經修訂上市規則實施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委聘符合香港《專業會計師條

例》資格的執業會計師審計其財務報表，以履行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

PwC 香港及中准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實施經修訂上市規則後，為提高本公司履行財務報告責任之效率及降低相關成本，本公司將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一套財務報表，並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採用中國審計準則審計該等財務報表，以履行其法定責任及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因此，董事會建議終止續聘 PwC 香港及中准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就經修訂上市規則委任 PwC 中國（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並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國際核數師之角色。該等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

PwC 香港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之任何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董事注意。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就更換核數師而言，本公司與 PwC 香港並無任何異議或未解決事宜。

### D.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12 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前將之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機場綜合樓。

**E.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大會的登記程式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G. 其他資料**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為(a)闡明公司章程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範圍；(b)規定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聘任新董事前，自董事會辭任的董事仍繼續履行董事職務；及(c)根據聯交所近期接受中國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及中國內地審計師事務所作出相關變動，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1) 現有公司章程第7條規定：

「7.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7條，並以下述新第7條替代：

「7.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稱總裁、執行總裁等，下同)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現有公司章程第94條規定：

「94.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圖的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應在呈交該提名期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會議舉行的通告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的前七(7)天呈交。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94條，並以下述新第94條替代：

「94.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圖的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應在呈交該提名期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會議舉行的通告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的前七(7)天呈交。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有上款所列情形時，董事辭職自新的董事委任後生效；除上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3) 現有公司章程第 142 條規定：

「142.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 (i) 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 (ii) 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 142 條，並以下述新第 142 條替代：

「142. 公司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或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4) 現有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

「143.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報告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 143 條，並以下述新第 143 條替代：

「143.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或者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分派方案；
5. 省覽及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長釐定他們的酬金；
6. 省覽及批准董事、監事、公司秘書二零一一年報酬方案；
7.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8.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所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的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修訂公司章程處理其他一切事宜。」
9.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梁軍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位董事。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董占斌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二十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前，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附註(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向與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J) 二零一一年，受限於股東的批准，公司將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目前，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財務報告擬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如此，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國際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1,550,000元/年。
- (K) 二零一一年，公司董事、監事、公司秘書的稅後津貼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00,000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公司秘書為人民幣30,000元/人。